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9日，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人民中路51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产品：木薯粉

建设规模：建设一条干木薯加工生产线，年加工干木薯1500吨，年产木薯粉（粒径约 $10\mu\text{m}$ ）1500吨。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干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生产，占地面积共 80m^2 、建筑面积共 8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6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8）30号文件对报告表给予回复。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已投入运营。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了解情况，该项目在运营期间，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本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排污许可证暂时未申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仅包括废水和废气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a，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将破碎、粉磨、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经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收集部分作为产品，剩余的部分粉尘在厂房无组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评未提出建设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设置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等。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均未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为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为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邵振明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邵招胜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曾凌平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508020001677